



## 外国人

根据1942年3月16日第262号皇家特许状中包括的“一般性法律规定”第16条的规定，“除非存在专门法律中包括的规定，在互惠条件下，允许外国人享受授与公民的公民权。这项规定也适用于外国法人。”

根据1998年7月25日的第286号立法法令的规定，与意大利公民平等，因而免除对互惠条件进行确认的公民包括：

- 属于欧盟成员国的公民（自然人或法人），以及欧洲经济区国家（冰岛、利希滕斯泰因及挪威）的公民；
- 非欧盟公民在意大利领土上停留并持有因企业经营的工作原因（受雇性或自雇性）、家庭原因、人道主义原因或留学原因而发放的居留卡或者定期居留许可证。
- 在意大利居住至少三年的无国籍人员；
- 在意大利居住至少三年的难民；

## 互惠原则

根据这项原则，不在意大利定期居留的外国公民在意大利境内仅可订立意大利公民在此外国人来自国家被允许订立的契约。

欧洲联盟条约第17条制定任何拥有欧盟其中一个成员国国籍的公民均拥有欧盟国籍。

对欧盟的归属代表禁止因国籍作出歧视，并贯彻以联盟权利优先的原则。

在所预见的情况中对互惠条件进行的确认涉及到财产方面，其中主要是：不动产购买、公司建立、租赁，和企业转让等。

无须对以上所特指的持有居留卡和定期居留许可证的外国公民进行这项确认。

在外交部网站上的一个特定区域，公布有意大利和不同国家的管辖相应公民权利的合约和协定的清单（所谓在投资的促进和保障方面的双边协议）。

## 国际私法

1995年5月31日的第218号法令（国际私法制度改革）管辖外国当事人与意大利公民之间因不同原因所发生的在人身、家庭及财产方面的关系，同时预见在存在一定的前提和参照的条件下，也可运用外国法律。

因此在处理意大利公民和 / 或外国公民在婚姻、家庭、继承等关系的事件中，也应可接受运用外国的法律。

### 外国公文

可能发生外国公民需在意大利订立契约但是不可能亲自参予的情况。

应寄发一份可用外语撰写的委托书。

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书在意大利使用之前，须得到认证或国际认证。

委托书应附意大利领事或外交机关或官方翻译员（一般来讲为在法院名册上注册的翻译员）所认证的译文。

若委托书由国外的意大利领事或外交机关以意大利文撰写，即使针对外国当事人，不须经过认证；否则，如果是用外语撰写的，应附意大利文译文。